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6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5年10月12日，南通乾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12日。

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2015年6月10日，南通乾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61万股股份与国联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8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及已质押股票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5-36）。

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股价下跌，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约定，南

通乾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87 万股股份质押给国联证券，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如下：

| 补充质押登记日期 | 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2015 年 8 月 24 日 | 350 | 0.57% |
| 2015 年 9 月 2 日 | 187 | 0.30% |
| 2015 年 9 月 18 日 | 350 | 0.57% |
| 合计 | 887 | 1.43% |

（备注：以上数据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乾创持有公司股份 13185.46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1.29%，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 12072 万股（含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91.56%，占公司总股本 19.49%。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